苏财会院〔2021〕23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2日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我院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院科研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服务社会能力，为学院跨越发展、转型升级创造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科研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科研奖励范围包括高水平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获奖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是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的课题组实施的奖励。奖励资金从科研项目外来到账经费中发放。在项目立项且相应款项到位后一次性发放该项目 到账经费的20%作为奖金，其余的80%要用于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支出。课题结题时，项目主持人凭相关发票及结题证书与学校配套经费一并办理报销。

**第五条** 科研项目奖金的使用

奖金由项目主持人申领，自行分配。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销的项目，将追回该项目的全部奖励；中止的项目将追回该项目奖励的50%。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中学术著作奖励范围与标准（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 专著 | | 编著、译著 | |
| 出版社 | 百佳出版社 | 其他出版社 | 百佳出版社 | 其他出版社 |
| 奖励标准(万元） | 1/3万字 | 0.5/5万字 | 0.5/5万字 | 0.1/5万字 |

表1 学术著作奖励范围与标准

注：

1.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第一完成单位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多人合作的专著只奖第一作者；我院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合作完成的著作，其所承担部分的字数应不少于15万字。

3.多人合作的编著只奖第一主编，译著只奖第一译者。

4.“百佳出版社”以当年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家级百佳出版社目录为准。

5.上述成果出版时如已接受学院资助，兑现奖励时须扣除学院资助部分。

6.教材、工具书、科普读物、文艺作品、电子音像出版物和论文集等不予奖励。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中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  (万元/篇） | 备注 |
| 1 |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 1 |  |
| 2 |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论文 | 1 |
| 3 |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 | 2 | 不含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
| 4 |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1200字以上）上发表 的学术论文 |
| 5 |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或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
| 6 |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1 |  |

表2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二）理工科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见表3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范围 | 奖励标准  (万元/篇） | 备注 |
| 1 | NATURE、SCIENCE | 10 |  |
| 2 | SCI (E)—区期刊论文 | 3 |  |
| 3 | SCI (E)二区期刊论文 | 1.5 |
| 4 | SCI (E)三区期刊论文 | 0.5 |
| 5 | SCI (E)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SCI | 0.1 |
| 6 | El期刊论文 (不含EiPageOne)收录的论文 | 0.5 |  |
| 7 | CPCI收录论文 | 0.1 |
| 8 |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1.0 |  |

表3 理工科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注:

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会议报道及会议综述文章不在奖励之列）；在同一杂志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1篇论文对待；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 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奖励1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杂志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 择其高者奖励一次；符合两种以上奖励标准的论文，择其最高额度进行奖励。

申请奖励论文的字数要求（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理工科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2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4000字。如字数不足，按字数比例计算奖励。

被SCI (E)、EI、CP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SCI ( E )分区以发表文章当年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大类）为准；以上外文期刊收录的论文内容要与作者专业高度相关，奖励时，学院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定，采取一事一议的做法。

C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本为准。

对于论文作者署名排序按字母排列的某些期刊，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我院教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排名第一作者为本院人员，可由排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由其中一人申报，奖金发给申报作者；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其中一方为校外人员，则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检索给我院的数据库为依据，被收录到的论文奖励，收录不到的不奖励。

刊名相同、属同系列刊号而版本不同的期刊，只认定其原始版本及原出版、编辑地版本为为相应等级期刊。

**第八条** 对以“江苏财会职业学院”为所有权人的知识产权，奖励范围与标准（见表4）。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备注 |
| 发明专利 | 0.5 | 获授权 |
| 实用新型 | 0.1 | 获授权 |
| 外观设计 | 0.05 | 获授权 |
| 软件著作权 | 0.05 | 获登记 |

表4 知识产权的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九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与标准（见表5)

|  |  |  |
| --- | --- | --- |
| 项 目 | 奖励标准(万元） | |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300 | |
|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50 |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江苏省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江苏省高校科研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奖)  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连云港市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2 |
|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宄精品工程奖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0.6 |
| 二等奖 | 0.2 |
| 连云港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0.2 |

表5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与标准

注：

我院教职工独立完成和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比例为100%。第一 完成人不是我院的，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按我院参加者在获奖证书上的成果 完成人署名排序名次确定奖励金额比例，奖励至第七完成人。其中，作为第二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25%;第三完成人奖励比例为15%;第四完成人奖励比例为10%;第五、六、七完成人奖励比例分别为 5%、3%、1%。

如设立特等奖，则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算，其他依此类推。

如科研获奖不分等级，则统一按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奖兑现奖励。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成果，经科研处审核后，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报院长办公会确定。

科技进步奖在原对应级别奖励基础上浮0.3万元。

**第十条** 专利奖获得者，学院按其所获奖金同等额度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决策咨询报告奖励范围与标准（见表6)。

|  |  |
| --- | --- |
| 项 目 | 附加奖励（万元） |
| 国家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 10 |
| 省党政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 8 |
| 市党政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 2 |

表6 决策咨询报告奖励范围与标准

注：

“决策咨询报告”是指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可考核的应用研究成果；“批示并采纳”是指有充分证据表明，所提供决策咨询报告成为革新方案蓝本或重要依据。

第三章 科研奖励计算与发放

**第十二条** 科研奖励计算。每年年末，由学院科研处按本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计算。

**第十三条** 科研奖励发放

1.个人申报。每年年末，我院教职工向系部申报科研奖励，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著作提供原件一份、获奖和专利提供复印件一份，论文提供复印件一份，论文复印件包括论文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刊号信息页、并按以上顺序装订。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或在非法出版物上发表论文申报奖励的，一经查出，将进行全院通报并追回奖金，并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初审。各系部在收到教职工的科研奖励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及金额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分别登记汇总。

3.复核。各系部将教职工奖励汇总表（含电子文档）和相关支撑材料报科研处。科研处对科研奖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4.公示。科研处将审核后的科研奖励相关材料汇总并提交学院组织人事处审核、公示。

5.异议处理。有异议的科研奖励由科研处上报学术委员裁定。

6.奖励发放。组织人事处将公示后的科研奖励情况提交院长办公会，经批准后兑现奖励。 科研奖励每年实施一次，所需经费在学院年度绩效工资总额中单独列支（科研项目立项奖励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以上各条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我院教职工，我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仅限于SCI 一,二区、EI收录论文及CSSCI来源期刊论文），奖励该项奖金的50%，我院作为第三及以后署名单位的成果，奖励该项奖金的10%。

**第十五条** 学院鼓励各系部、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 对本单位的科研成果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科研奖励的类目可以先计入科研积分，作为职称评定和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的依据.科研积分计算办法参照《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科研积分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以往的各类科研奖励，追溯期为一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学院发文件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
| --- |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